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45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112年全國射擊排名賽實施辦法及獎勵標準，存署備查，並請於貴會網站及利用相關管道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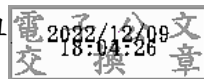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2月1日射競字第111000071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活動涉及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部分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貴會如擬將本案列入本署補助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於比賽期間辦理競賽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者，應注意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- 四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

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05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112年4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為因應各地方政府選拔「112年全國運動會」代表隊需求，增加試辦雙不定向飛靶項目一案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2月6日射競字第1120000074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文號併列旨揭賽事競賽規程，餘請依本署111年12月9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100453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